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致瑋

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06、201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159、57160、61179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69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76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致瑋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偽造「信康投資」印章壹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偽造工作證、附表二編號2、4「偽造印文」欄所示印文均沒收。

事 實

一、陳致瑋因缺錢花用，竟加入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前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096號判決確定）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致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陳芳語」、「信康客服NO:188」及通訊軟體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撥款請用語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於民國112年2月間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邱沁宜」、「陳芳語」、「信康客服NO:188」等人透過Youtube所投放投資廣告連結，使李佳陵與其等加為L

01 INE好友，並向李佳陵佯稱下載「信康」APP可透過該軟體購
02 買股票獲利云云，旋「信康客服NO:188」指示李佳陵操作該
03 軟體開通會員、儲值及下單，李佳陵因此陷於錯誤，誤信確
04 可透過上開APP購買股票獲利，遂與其相約面交用於購買股
05 票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嗣由「撥款請用語音」
06 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向陳致瑋下達收款、偽造信康投資股份
07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康公司）印章、工作證及收據之指
08 示，陳致瑋遂於112年3月29日13時27分許，在址設新北市○
09 ○區○○路○○巷00號之新莊裕民公共托育中心前與李佳陵
10 見面，並出示其在超商收受「撥款請用語音」所傳送電子檔
11 而自行列印並偽造完成如附表二編號1之信康公司工作證此
12 特種文書而持向李佳陵行使之，以表彰陳致瑋為信康公司員
13 工並代表信康公司向李佳陵收款之意，李佳陵遂交付現金16
14 0萬元與陳致瑋，陳致瑋旋交付其利用不知情之印章店老闆
15 所偽刻「信康投資」印章並蓋印而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16 信康公司收據此私文書與李佳陵而行使之，以表彰信康公司
17 向李佳陵收得上開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李佳陵及信康公
18 司。陳致瑋再於同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旁
19 的啞口坑溪河堤上將詐得之現金160萬元轉交給依詐欺集團
20 指示前來收款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
21 源及去向。

22 (二)、陳致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
23 樂」及通訊軟體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撥款請用語音」之
24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於民國112
25 年3月間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2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嘉樂」邀請魏淑錦加
27 入通訊軟體Line名為「點股成金」之群組，並佯稱：其為股
28 票當沖老師，可依群組資訊購買股票當沖賺錢，儲值後即可
29 下單購買股票云云，魏淑錦因此陷於錯誤而與「陳嘉樂」相
30 約面交用於購買股票之現金170萬元。嗣「撥款請用語音」
31 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向陳致瑋下達收款、偽造信康公司工作

01 證及收據之指示，陳致瑋遂於112年4月8日11時10分許，在
02 魏淑錦位在新北市板橋區之住處（地址詳卷）與魏淑錦見
03 面，並出示其在統一超商幸運門市使用「撥款請用語音」所
04 傳送之電子檔而自行列印並偽造完成如附表二編號3之信康
05 公司工作證此特種文書而持向魏淑錦行使之，以表彰陳致瑋
06 為信康公司員工並代表信康投資公司向魏淑錦收款之意，魏
07 淑錦遂將現金170萬元當場交付與陳致瑋，陳致瑋旋交付蓋
08 用先前偽刻「信康投資」印章之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信康
09 公司收據此私文書與魏淑錦而行使之，以表彰信康公司向魏
10 淑錦收得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魏淑錦及信康公司。陳致瑋
11 再於同日某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區○路00號之深丘福
12 德宮後方的殘障廁所將詐得之現金170萬元轉交給依詐欺集
13 團指示前來收款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14 來源及去向。

15 二、案經李佳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魏淑錦訴由新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7 查起訴。

18 理由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2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23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24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25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28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致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證
29 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30 期日就上開證述之證據能力均陳稱：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

01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02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逕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例外有證據能力。

04 二、另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及其
05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對其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102至105頁），另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4
07 條第2項規定，證物如為文書部分，係屬證物範圍。該等可
08 為證據之文書，已依法提示或告以要旨，自具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據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行，迭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2 諱（見偵61179卷第5至7頁；偵57159卷第28至29頁；偵5716
13 0卷第27至28頁；偵67639卷第9至16頁；原審金訴字2006卷
14 第89頁、第108頁；本院卷第109頁、第162頁），經核與證
15 人即告訴人李佳陵（見偵32272卷第179至182頁、第183至18
16 4頁）、魏淑錦（見偵67639卷第17至19頁、第21至22頁）於
17 偵查中所為證述相符，附有如附表三所示證據可資為憑，足
18 認被告上開符合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足堪採信，
19 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先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23 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
24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5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
26 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
28 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迭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30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
31 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113
02 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03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4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8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0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12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案被告所為犯行無論
13 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1 元，適用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適用
22 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即適用修正
23 前規定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適用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
24 刑上限（5年）為重。

25 (3)是由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各項規定可知，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
27 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
28 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9 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1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
02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03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
04 徒刑5年，輕於舊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
05 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
06 告之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7 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
09 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10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11 限制，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
12 型，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
13 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7 書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信康投
19 資」印章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印文則屬偽造私文
20 書行為之一部，而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21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三)、被告與「邱沁宜」、「陳芳語」、「信康客服NO:188」、
23 「撥款請用語音」等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就事實欄一、(一)所示
24 犯行；被告與「陳嘉樂」、「撥款請用語音」等成年詐欺集
25 團成員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一、(二)所為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
28 文書罪及洗錢罪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李佳陵、魏淑錦之
29 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
30 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
31 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

0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處斷。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03 產法益，依前開判決說明，自應依被告行為次數即收款之次
04 數定其罪數，故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犯2次三人以上
05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之。

07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新增
09 訂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1 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
12 行，且被告於本案例中查無犯罪所得，更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
13 訴人李佳陵達成和解此有和解筆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73
14 頁），故被告應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雖
15 本條項之減刑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後段規定，仍應採對其有利之上開規定，就被告所犯2
17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8 2.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9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
20 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
2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
27 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
28 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
31 法均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又被告所犯

01 一般洗錢罪固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係從重論以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
03 無輕罪封鎖作用）如符合減刑部分，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
04 刑時，一併衡酌該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0
05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
06 意旨參照）。是關於偵審自白部分，適用行為時法，顯然對
07 被告有利。至本案雖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規定論處，惟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9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0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1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2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3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14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5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6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7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8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9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0 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附此敘明。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理中均坦
22 承洗錢犯行，核與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
24 之犯行，因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罪，即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而不適
26 用上開規定減刑，但此部分屬對被告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
27 評價，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28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30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31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1 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02 而言。是必於被告適用刑法第59條以外之法定減輕事由，減
03 輕其刑之後，猶堪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04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
05 定，再酌量減輕其刑（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
06 刑事判決意旨）。又是否對被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7 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法院為該項審酌時，雖不排除
08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惟其應達於顯可憫恕之程度，始
09 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94號刑
10 事判決意旨）。經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考量被告於事實欄一、(一)及(二)
13 所參與之犯罪情節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金額各為160萬元、1
14 70萬元，金額均非低，又被告尚未與魏淑錦和解，更未賠償
15 分文與魏淑錦，況被告依詐欺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6 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本院認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
17 徒刑1年」仍嫌過重之情狀，核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
18 適用之餘地，辯護人請求審酌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
19 未取得詐欺犯罪所得及報酬、現有正當工作等情，請依刑法
20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難認有據，併此指明。

21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但我
23 並不認識陳○愷，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4 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事由。另我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應符合
25 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我
26 於原判決後與李佳陵達成和解，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27 減輕其刑。又我已經坦承犯行，具有悔改之意，請諭知緩
28 刑。

29 (二)、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而予以
30 論罪科刑，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固非無見。然查：①原審
31 判決於其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對應被告各次犯行諭知

01 主文中並未記載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之加重部分（見原判
02 決第15頁附表一，本院卷第33頁），然於理由欄卻記載被告
03 所犯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見原判決
04 第8頁第9至10行、第19至20行，本院卷第26頁），於理由欄
05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部分又未說明被告須依法加重（見原判決
06 第9頁理由欄二、(二)部分，本院卷第27至28頁），則原判決
07 已有理由與主文矛盾之瑕疵。況原判決並未說明何以認定被
08 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犯行具有與少年共犯之理由，於
09 理由欄中亦未說明該少年為何人，而本案中僅證人陳○愷一
10 人於案發時具有少年身分，然並無證據證明陳○愷參與被告
11 所為事實欄一、(一)及(二)之犯行（依據原判決記載少年陳○愷
12 擔任向另一同案被告陳文洋收取詐得款項之收水角色），更
13 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陳○愷於案發時係少年，則原審上開論
14 罪實有瑕疵。②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5 前段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新增並施行，另洗錢防制法亦於
16 同日修正施行，原審未及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7條前段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亦有未恰。③又
18 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與告訴人李佳陵達成和解，並先行
19 給付2萬5,000元予告訴人李佳陵（和解當下給付2萬元，113
20 年11月13日給付首期款項5,000元），此有和解筆錄（見本
21 院卷第173頁）、網路銀行轉帳畫面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
22 75頁），原審未及審酌此節亦稍有未洽。故被告上訴請求從
23 輕量刑等語自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又原判決關
24 於其附表一之宣告刑既經本院撤銷，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即
25 不復存在，就其所定之應執行刑部分自應併予撤銷。

2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為詐欺集團
27 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28 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復佐以被告就2次犯行所收取
29 金額分別達160萬元及170萬元，對告訴人等造成高額之財產
30 損害，是被告所為誠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
31 後態度尚可，復與告訴人李佳陵達成和解，且無證據可證明

01 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未婚家庭狀況、現從事餐飲業內場之工作（見本院卷第
03 163頁）及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本院主
04 文」欄所示之刑。又被告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
05 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
06 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07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四)、至被告雖請求諭知緩刑，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魏淑錦達成和
09 解，且被告另有其他同類型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
10 字第5096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637
11 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此有被告本院前案紀錄表為憑（見
12 本院卷第59至61頁），是本案尚不適宜諭知緩刑，附此敘
13 明。

14 (五)、沒收部分：

- 15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6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經查，未扣案之
17 「信康投資」印章1個為被告所偽造，又附表二編號2、4所
18 示收據上的「信康投資」印文各1枚為被告使用上開偽造之
19 「信康投資」印章所蓋印偽造。準此，上開「信康投資」印
20 章及蓋在附表二編號2、4所示收據上的「信康投資」印文各
21 1枚，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 22 2.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3所示工作證為被告所偽造用於詐騙告
23 訴人李佳陵、魏淑錦之物，核屬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
24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25 3.至扣案附表二編號2、4所示收據已由被告行使並交給告訴人
26 李佳陵、魏淑錦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故上開物品均
27 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 28 4.被告固參與事實欄所示犯行，惟被告否認有因此取得報酬，
29 復告訴人李佳陵、魏淑錦遭騙交付之現金係由被告收取後轉
30 交詐騙集團之上游，又卷內查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有因此
31 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01 爰無依刑法第38條之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檢察官陳侑廷追加起訴，檢察官
06 賴正聲到庭執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9 法官 許文章

10 法官 商啟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潘文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對應事實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欄	本院主文
1.	一、(一) (即原審 判決附表 一事實欄 二、(一))	陳致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偽造 「信康投資」印章1個、扣案之附表 四編號1所示偽造工作證、附表四編 號2所示收據之偽造「信康投資」印 文1枚均沒收。	陳致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2.	一、(二) (即原審 判決附表 一事實欄 二、(二))	陳致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偽造 「信康投資」印章1個、扣案之附表 四編號3所示偽造工作證、附表四編 號4所示收據之偽造「信康投資」印 文1枚均沒收。	陳致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17 附表二：

18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印文 之內容及 數量	照片所在卷宗及 頁碼
1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工作證(姓名：陳	無	無	112年度偵字第57 160號卷第15頁反

01

	致璋，部門：投顧部，職位：外派經理，編號：70011)			面
2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摘要：現金儲值辦理，金額：壹佰陸拾萬元)	「公司印鑑」	「信康投資」印文 1枚	同上偵卷第19頁 正面
3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無	無	卷內無工作證照片
4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摘要：現金儲值辦理，金額：壹佰柒拾萬元)	「公司印鑑」	「信康投資」印文 1枚	112年度偵字第67 639號卷第29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證據所在卷宗及 相關告訴人	證據名稱及所在卷頁
1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2272號 告訴人：李佳陵	1. (李佳陵) 新莊分局112.5.1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12偵32272卷第185-187頁) 2. 告訴人李佳陵提供對話紀錄、收據、匯款單據等照片 (同上偵卷第191-201頁、112偵57159卷第18-23頁、112 偵57160卷第15-20頁、112偵61179卷第19-22頁、112少 連偵卷第27-30頁) 3. 告訴人李佳陵與「陳芳語會員群」之文字對話紀錄(同 上偵卷第203-252頁) 4. 告訴人李佳陵與「信康客服no. 188」之文字對話紀錄 (同上偵卷第253-257頁) 5. 告訴人李佳陵與「陳芳語」之文字對話紀錄(同上偵卷 第259-290頁) 6. 112.5.5莊景隆與告訴人李佳陵面交之畫面照片(同上偵 卷第463-468頁)
2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7160號	1. 112.3.29於新莊公托中心有關陳致璋與李佳陵之監視器 畫面照片(112偵57160卷第14頁、112偵61179卷第11 頁、112少連偵卷第11頁)
3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67639號 告訴人：魏淑錦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67639卷第2 7頁) 2. 魏淑錦提出「信康投資」收款收據(同上偵卷第29頁) 3. 魏淑錦提出面交收據及匯款紀錄(同上偵卷第31頁)